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已将对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债权转让事宜以刊报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请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瑞安市超群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自该债权转让联

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序号	本金(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3010345.09元	201417701020001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协议》;	2201317761100011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1101259-1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12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超群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已将对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德豪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债权转让事宜以刊报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请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振光、应利华、韦启盛、徐贤自该债

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序号	本金(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0元	201417701010036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417761100062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0701259-1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417761100063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振光、应利华、韦启盛、徐贤
2	6391089元	201417701010016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417761100062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0701259-1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417761100063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振光、应利华、韦启盛、徐贤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金若(33030419860910483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已将对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若。现债权转让

事宜以刊报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金若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请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金若履行还款义务,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光中(杨建华)夫妇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金

若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金若
2019年10月11日

序号	本金(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860631.06元	201417701010017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317761100013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1301259-1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14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光中(杨建华)夫妇
2	2931360元	201417701010018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317761100013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1301259-1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24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光中(杨建华)夫妇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金若(33030419860910483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已将对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若。现债权转让

事宜以刊报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金若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请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金若履行还款义务,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育光(李金钗)夫妇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金

若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金若
2019年10月11日

序号	本金(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997743元	201417701010009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317761100186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2301259-1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24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育光(李金钗)夫妇
2	7483073元	201417701010031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3177611001860219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2301259-1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110002401259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育光(李金钗)夫妇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黄洪林与诸暨市惠融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

让协议,黄洪林将其对借款人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惠融置业有限公司。黄洪林特

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黄洪林
诸暨市惠融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	20151233101331、20151233101332、20151233101333	4362.92	482.02	4844.92	20140700ZRRZGEBZ1、20140700ZRRZGEBZ2、20151333ZGEDY	抵押物为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8号房产;保证人为张月林、张翔、张月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傅立民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傅立民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傅立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

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傅立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傅立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傅立民
2019年10月11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19年7月20日)	欠息(截止至 2019年7月20日)	担保人
1	兰溪市智多星皮具有限公司	11,799,998.00	2,248,643.67	兰溪市嘉艺纺织有限公司、周明霞、张必敬、傅林土、陈爱元
	合计	11,799,998.00	2,248,643.6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佛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佛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佛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佛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佛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6月13日本金和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利息余额,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本金和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

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义乌市佛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58983959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9年10月11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 2019年6月24日)	利息余额(截至 2016年2月29日)	担保人名称
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17第004号 平银义分贴字20140606第005号 平银义分贴字20140619第002号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31210第001号、平银义分保字20141217第004-1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31210第001-3号、平银义分保字20141217第004-3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31210第001-2号、平银义分保字20141217第004-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31210第001-4号、平银义分保字20141217第004-4号	23375562.00	2,344,857.90	义乌市金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义乌市大盈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杨文斌、周兰英、夏槐莲、杨文杰
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25第005号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30410第001号、平银义分保字20140925第005-1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925第005-2号	29,999,389.34	2,643,671.17	虞秀正、潘美姣、贾云、虞海燕、浙江省东阳市金罗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